

**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0日、2019年10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董事、高管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和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6）。其中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阳宇先生计划于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1月11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70,53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）。

2019年11月6日，公司收到阳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**

**（一）本次减持情况**

股东名称	职务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阳宇	董事、总经理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11月6日	6.97	670,500	0.15%

**（二）减持后持股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份来源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阳宇	首发前已发行股份	2,682,156	0.62%	2,011,656	0.46%

**二、相关说明**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阳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8日